

ICS 33.050

CCS M 30

# 团体标准

T/TAF 078.10—2023  
代替 T/TAF 078.10—2020

---

##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10 部分：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rights protec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Part 10: Self-starting and associated startup behavior

2023-06-26 发布

2023-06-26 实施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APP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 .....	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TAF 078《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的第10部分。T/TAF 078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 第2部分：定向推送；
- 第3部分：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 第4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 第5部分：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 第6部分：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 第7部分：欺骗误导强迫行为；
- 第8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
- 第9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
- 第10部分：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本文件替代T/TAF 078.10—2020《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与T/TAF 078.10—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APP及SDK跳转前的相关要求（见第5章）。

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可心、陈鑫爱、周飞、李京典、王艳红、杜云、宁华、臧磊、常浩伦、李鑫、张玮、李腾、赵鹏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0年首次发布为T/TAF 078.10—2020；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提出检测细则，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10 部分：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移动应用软件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的检测细则以及典型检测场景。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用户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应用软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391—2022 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

YD/T 2407—2021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来源：YD/T 2407—2021，3.1.1]

### 3.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可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公开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应用程序。

注：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小程序、快应用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程序，简称 APP。

### 3.3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协助软件开发的软件库。

注：软件工具开发包简称 SDK，通常包括相关二进制文件、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

[来源：GB/T 41391—2022，3.14，有修改]

#### 4 APP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

APP 不应频繁自启动或关联启动，具体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a) APP 未向用户明示未经用户同意，且无合理的使用场景，自启动或关联启动其它 APP；
- b) APP 向用户明示但未经用户同意，自启动或关联启动其它 APP；
- c) APP 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自启动或关联启动其它 APP；
- d) SDK 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启动或关联启动 APP；
- e) APP 和 SDK 关联启动前，未显著告知用户即将跳转的其它 APP 或未由用户主动发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http://www.taf.org.cn)